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4〕29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对《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特此通知。



2024 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

序号	决策机关	事项名称	决策时间	承办单位	调整情况
1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季度	区发展改革委	保留
2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季度	区经委	保留
3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季度	区科委	保留
4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季度	区商务委	保留
5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季度	区滨江委	保留
6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二季度	区经委	保留
7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二季度	区经委	保留
8	区政府	制定《关于建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的工作方案》	二季度	区司法局	保留
9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实施意见》	二季度	区农业农村委	保留
10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美丽城区建设总体方案和评估指标》	二季度	区绿化市容局	新增

11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三季度	区经委	调整
12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改革创新试点方案》	三季度	区科委	新增
13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四季度	区市场监管局	调整
14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四季度	区审计局	调整
15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动漫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四季度	区文化旅游局	调整
16	区政府	确定2025年宝山区政府实项目	四季度	区政府办公室	保留
17	区政府	修订《宝山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	四季度	区城运中心	调出
18	区政府	制定《宝山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实施意见》	四季度	区规划资源局	新增
19	区政府	修订《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应急管理单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季度	区滨江委	新增
20	区政府	制定《关于推进宝山区新型算力赋能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四季度	区数据局	新增
21	区政府	制定《关于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促进宝山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四季度	区司法局	新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